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孟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林志禹

02 劉紘麟

03 廖宏彬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孟錡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4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8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 3,087,342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20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41,435元，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22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
25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26 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
2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8 料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9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30 薪資轉帳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
31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
02 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
03 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0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江文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道欣